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水利防灾减灾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水利防灾减灾专项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转移支付补助闽侯县170万元、闽清县33万元、永泰县290万元、长乐区45万元、福清市304万元、连江县145万元、罗源县145万元、晋安区10万元、马尾区150万元。累计补助超过1000万元的由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转移支付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8个，实际完成8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1)工程运行故障发生次数(次)，目标值4，完成值4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防洪海堤资金下达数量(条)，目标值5，完成值8，分值8，得分8。

2)维护水库资金下达数量(座)，目标值5，完成值19，分值8，得分8。

3)维护水闸资金下达数量(座)，目标值5，完成值7，分值8，得分8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分配方案与工作需求匹配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8，得分8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年内项目分配方案通过及时率(%)，目标值365，完成值365，分值8，得分8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造成人员伤亡数量(个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受益群体满意度(%)，目标值80，完成值95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